**2025** **级艺术与科技专业选课指导手册**

根据学校教务处有关选课的规定，针对艺术与科技专业自身的特点，制定本 选课手册。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基础、学科基础、专业方 向、综合实践和实践教学五部分。学生应当根据各部分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1、通识教育

按照学校统一的要求，除完成必修课程的学分外，还应修满五育融合自然科学类和五育融合技术技能类等类别的选修课程学分，每类课程必须达到最低修读学分要求。

2、学科基础

学科基础包括必修和选修两部分。学生应该按照课程开设的学期进度进行学 习，因为课程设置中蕴涵着内在的逻辑顺序。建议学生尽早完成“测绘与制图 ” “计算机辅助展示设计 1”“展示设计初步”等课程的学习，这样才有利于进入 下阶段的学习。

必修部分主要包含设计学十四门主干课程，这是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艺术与科 技专业应该开设，艺术与科技专业毕业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基础设计、测绘 与制图、计算机辅助展示设计 1、展示设计表达、材料与创意、展示设计初步、 展示空间设计、会展广告与传媒、展示道具设计与制作、展示图文设计、展示信 息设计、展示照明设计、主题展示策划与设计、艺术设计论文指导等课程。

选修部分为与艺术与科技专业相关的，学生可选择其中课程进行修读，也可 以选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以拓展知识面，其他专业学科基础选修课可抵充 的门数为 2 门（5 学分）。

3、专业方向

专业方向课程是为了在专业方向深入学习研究而开设的。该部分课程设置了 包含“商业展示设计”“博物馆展示设计”“新媒体展示应用”“视觉形象与展 示设计”“展会设计”等课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或今后想从事的工作来选 择相关方向课程进行修读。

4、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包括社会实践、军训和安全教育等课程，军训由学校统一安排，安全教育建议大一修读。社会实践在学院专业教师及辅导员组织指导下，由学生课外自主完成。

5、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劳动教育、专业考察、跨专业合作课程、时尚展示设计、Workshop、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以及毕业展览等实践环节课程，学生应修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数。 课表中未安排时间的集中实践课程，具体的上课的时间和地点由任课老师联系通知学生。

**本选课指导手册解释权归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选课咨询地点：** **3 教** **804 电话：62373607-803 联系人：王老师**